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吉林省君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参加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名称）的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外墙理石打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外墙理石打胶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吉林省君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66.2万元，资产总额为132.95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吉林省君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5日